

國立高雄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90326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六○三四四號函頒「2、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訓（二）字第九○一六四○六六號函

暨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台（九○）訓（二）字第九○一七六六○八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使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有所規範，增進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知能與危機應變能力，透過教育宣導與教學、行政體系之支援，培養學生自律自治精神，了解自己應盡之責任與義務，並藉由學校師生整體力量之發揮，共同維護校外學生活動安全。

參、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班或學生社團舉辦

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肆、各單位輔導作法：

1、教學研究部門：

（1）各系所：

辦理非計畫性校外教學及實（見）習（驗）時，應事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含國內、外參觀、訪問、學術性旅遊），並會辦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出發前應請負責老師強調安全注意事項。

（2）綜合教學部：1、鼓勵教師開設2、法律與3、生活4、之相關課程供學生選修，5、增進學生法律知識、養成學生守法重紀的法治精神，不違法、不涉險，建立其負責自重的生活態度。6、鼓勵教師開設「7、戶外生活與8、技能」9、之相關課程供學生選修10、使學生能確實學習到戶外生活的知識與技能，俾學生舉辦戶外活動時學校放心、家長安心、學生開心。

11、鼓勵教師開設「12、兩性關係與13、生活」14、之相關課程供學生選修，15、建立學生正確生活互動模式及良好兩性關係。

16、鼓勵教師開設「17、生命教育」18、相關課程，19、使學生對20、生命之意義與21、生命之價值有正確之認識。

〈三〉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1、鼓勵教師開設「健康休閒與生活」之相關課程供學生修習，使學生瞭解身心健康之重要性，進而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校外活動，減少學生進出校外不當〈或危險〉場所。

2、建議運用體育課時間，講授登山、游泳、野觀、踏青等戶外活動之安全知能。

〈4〉各系、所導師：1、主動參與2、班上導生校外活動，3、協助活動策劃與4、執行之指導。

6、如學生在校外發生事故，7、應依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程序迅速處理及反映；如有需要，8、應迅速通知當地警消機關進行救援，9、必要時可洽請軍方支援協助。

10、對11、賃居校外之同12、學，13、結合教官、家長適切14、輔導。如發現賃居居住處有安全顧慮時，15、除予勸導更換租處外，16、並主動連繫教官及家長採取適切17、措施。

18、利用班會、各種集會及導生時間，19、加強宣導法律常識、交通安全、戶外活動安全、登山、游泳等安全教育，俾充實學生相關知能。

20、約談導生，21、了解導生生活與22、學習方面之問題，23、對24、精神狀態不佳之導生更應主動介入給予關懷，同時視狀況轉介專業輔導老師或精神科醫師給予輔導治療。

2、行政部門：

(1) 教務處：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及實習（驗）時，(2) 應以安全為前提，

(3) 審慎規劃各項事宜，對各系、所所提申請案，應提醒安全注意事項並敦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4) 學務處

1、生活輔導組：

(1) 利用寒、暑假前以校長名(2) 義，(3) 寄發家長連繫函，(4) 敦請學生家長共同(5) 注意與(6) 輔導假期子女在校外之活動，(7) 避免參與(8) 具高危險性之活動與(9) 進入不(10) 正當場所，(11) 如遇狀況發生時，(12) 應立即與(13) 學校連繫反映，(14) 便於狀況掌握與(15) 協助處理。(16) 利用軍訓課程及各種集會場合，(17) 宣導各項校外活動安全須知或注意事項，(18) 並舉辦相關議題安全講座，(19) 以加強學生對(20) 校外活動安全之認知。(21) 對(22) 賃居校外之學生，(23) 依本校所定學生校外租屋評比參考表提供租屋資訊，(24) 並建立名(25) 冊，(26) 實施安全訪問，(27) 發現有安全顧慮時，(28) 應請學生更換租賃處，(29) 並主動通知導師及家長協同(30) 處理，(31) 避免產生意外事件。(32) 主動與(33) 轄區內之警消單位保持緊密連繫，(34) 對(35) 學生校外賃居及活動提供必要之支援。(36) 訂定學生緊急(意外)事件處理流程，(37) 以建立學生緊急(意外)事件標準處理程序，(38) 並依據教育部校安事件通報程序通報上級單位，(39) 以利整合救援資源，(40) 及時對(41) 學生緊急(意外)事件適切(42)處理。

2、課外活動輔導組：

(1) 學生團隊(社團、營隊、系學會、班級)辦理各種校外活動時，(2) 除應依規定審查(如活動計畫書、裝備攜行表、團體保險書、合格領隊或嚮導、急救人員、家長同意書、緊急聯絡人電話、入園證等)，(4) 亦應敦請該團隊輔導老師隨隊前往，(5) 以維學生安全；審查通過之團隊，(6) 影印其所有相關資料乙份，(7) 交予生活輔導組，(8) 俾利後續安全管制作為。

(9) 舉辦與(10) 校外活動安全相關之專題講座，(11) 提供學生校外活動正確觀念與(12) 與(13) 資訊。

(14) 視經費狀況協助學生團隊補充必要裝備(以通信器材為先)。

(15) 鼓勵學生參加高山嚮導、生態解說員等專業訓練，(16) 輔導學生取得相關證照，(17) 引導校外活動合法化、正規化。

(5) 體育室：辦理校外體育活動時，(6) 應以安全為前提，(7) 全程派遣體育老師隨隊照顧，(8) 並審慎規劃各類活動事宜。

伍、學生校外活動輔導要點及應注意事項：

1、社團、營隊、系學會、班級等團體校外活動，2、先期應向系、所及導師報備，3、活動計畫應送請指4、導老師簽認(活動計畫應包括活動宗旨、時間、地點、並詳列參觀旅遊路線、活動內容、工作人員，5、凡三千公尺以上登山、從事溯溪、水上等活動或較具危險性之活動應附家長同6、意書)，7、凡有違法、破壞校譽、影響安全行為

或計畫，8、均應立即予以修正或制止。避免臨時起意，9、倉促成行；並依規定向課外活動輔導組提出申請，10、活動計畫書乙份送生活輔導組存參。

11、凡辦理校外教學（實習）、旅遊參觀、畢業旅行、班遊、登山活動、野觀等活動應周密規劃，12、對13、路程（線）、交通工具、攜行裝備等，14、亦應以安全為前提，15、除依照行程表切16、實執行外，17、應接受領隊老師之指18、導，19、嚴守團體紀律，20、如有違反規定情事，21、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行程期間應與22、學校保持密切23、聯繫，24、以利學校之掌握。

25、團體校外活動負責人須辦理團體平安保險，26、並負有督促隊員不27、得涉入危險地區或擅自脫隊單獨行動之責。

28、租用車況良好之車輛，29、並檢驗其（一）行車及駕駛之合格執照。（二）營利事業登記證。（三）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四）車輛檢驗及修護保養紀錄（五）車輛安全設備及保險等（六）司機無不30、良紀錄。

31、各種校外活動不32、可擅入禁制區或管制區，33、如有違反者，34、除受相關法規懲處，35、學校亦將36、予以檢討議處。

37、學生舉辦登山活動，38、應事先徵得家長同39、意、向學校申請，40、經核准後方可實施；主辦單位或個人應將41、出發及返回確實時間、地點、路線、參加人員名42、冊、通訊連絡方式、活動內容與43、應變措施（申請時附送活動計畫書），44、詳細告知學校、家長及有關人員，45、俾能有效掌握登山狀況，46、遇緊急事故發生時，47、可立即給予協助與48、支援。

49、若有水上活動，50、亦應注意有無安全設施及救生人員，51、以維全程活動之安全。

52、行前應收聽、視氣象廣播，53、遇颱風警報或豪大雨、土石流等重大天然警報，54、應即通知參與55、人員活動延期或停止；活動如在進行狀態，56、應立即停止活動返回，57、並向學校值勤教官、系、所師長回報現在位置及安全返回時間；若因執意進行活動不58、聽勸阻而59、造成傷害或損60、失，61、則由活動負責人及其相關人員負起法律責任，62、學校亦將63、視情節輕重核予適當之處分。

64、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65、如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66、應聽從該地地方政府指67、揮撤離或安置；若因此災害地方政府「68、劃定一定區域範圍，69、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時」，70、應依其指71、示辦理，72、違反者，73、除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74、被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75、學校亦將76、予以檢討議處。

77、 學生校外活動用餐，78、 應注意飲食衛生，79、 避免食用生冷或路邊攤販食物，
80、 以免發生集體食物中毒事件。

十一、進住旅社飯店，應先查明消防設施及逃生設備所在位置及路線，並提醒告知全體
住宿人員注意。

十二、避免進入非經政府核准營業之舞廳、P U B、視聽娛樂廣場、網咖、撞球店、百
貨商場等場所。

十三、學生在校外活動期間發生危安事件時，帶隊負責人或學生應立即將人、事、時、
地等狀況向學校警衛室、教官值勤室及系、所老師反映，以尋求各類援助。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